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斗小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劉星照

被　　告　正豐汽車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陳俊誠於民國107年9月3日向訴外人張清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並由被告正豐汽車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正豐公司）做為借款之保證人。被告正豐公司並簽發面額10萬、20萬元、背書人為被告陳俊誠之支票各一紙，以為借款之擔保。

(二)上開20萬元之支票業已兌現，惟另一紙10萬元之支票約定清償期限為107年9月12日，尚未清償。張清富因涉刑事重利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中簡字第662號刑事簡易判決，張清富將上述30萬元之債權利息所得21,000元於108年2月16日歸還被告陳俊誠，因被告陳俊誠屆期仍未清償上開10萬元，故張清富將10萬元之債權讓與原告。原告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通知債權讓與之事實迄今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

(三)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

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中簡字第662號刑事簡易判決書、陳俊誠與張清富退還利息所得收據、債權讓與契約書、存證信函及回執、戶籍謄本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等影本在卷為憑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為自認，原告上述主張，應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沙小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春涼